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部地區工務段 聘用人員甄試作業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依行政院專案核定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遴補本分局東部地區工務段聘用人員，應依「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部地區工務段聘用人員甄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公開甄試，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應試者年齡。（第二點）
- 三、應試者聘用之限制條件。（第三點）
- 四、應試者資格條件。（第四點）
- 五、甄選方式。（第五點）
- 六、甄選作業辦理方式及程序。（第六點）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部地區工務段 聘用人員甄試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在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遴補本分局東部地區工務段聘用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試。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應試年齡：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應試者年齡。
三、聘用限制：應試者不得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並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應試者聘用之限制條件。
<p>四、應試資格：</p> <p>（一）聘用高級工程師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交通、環境或景觀等相關系所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4. 另視職務需要得增訂如採購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或及格證書)或品質管理、職業(勞工)安全證照(營造業甲種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 	訂定應試者資格條件。

<p>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土木技師等資格條件，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聘用工程師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交通、環境或景觀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4. 另視職務需要得增訂如採購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或及格證書)或品質管理、職業(勞工)安全證照(營造業甲種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土木技師等資格條件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 	
<p>五、甄試方式：採面試辦理方式為原則，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評分表如附件)</p>	<p>甄試方式。</p>
<p>六、辦理方式：</p> <p>(一) 職缺之遴補，應由用人單位簽准後，將徵才訊息送人事室公開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並由本分局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試事宜。</p> <p>(二) 本分局機關首長指定三至九人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試事宜，其中副首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具擬任工作專長實務經驗者二人以上擔任委員。</p>	<p>甄試作業之辦理方式及程序。</p>

(三) 本分局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遇缺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之職缺。

(四) 甄選結果應提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機關首長核准後進用。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部地區工務段 聘用人員甄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南分局人字第 1155017392 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在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遴補本分局東部地區工務段聘用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試。
- 二、應試年齡：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 三、聘用限制：應試者不得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並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四、應試資格：
 - （一）聘用高級工程師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交通、環境或景觀等相關系所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4. 另視職務需要得增訂如採購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或及格證書)或品質管理、職業(勞工)安全證照(營造業甲種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土木技師等資格條件，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
 - （二）聘用工程師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交通、環境或景觀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4. 另視職務需要得增訂如採購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或及格證書)或品質管理、職業(勞工)安全證照(營造業甲種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土木技師等資格條件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

五、甄試方式：採面試辦理方式為原則，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評分表如附件)

六、辦理方式：

- (一) 職缺之遞補，應由用人單位簽准後，將徵才訊息送人事室公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並由本分局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試事宜。
- (二) 本分局機關首長指定三至九人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試事宜，其中副分局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具擬任工作專長實務經驗者二人以上擔任委員。
- (三) 本分局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遇缺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之職缺或等別相同之職缺為限。
- (四) 甄選結果應提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機關首長核准後進用。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部地區工務段
聘用人員甄試評分表

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編號：

面試委員： _____ (請簽章)

項目	評分項目	分數
面試 評分 項目	專長及工作經驗 (40 分)	
	學歷及見解 (20 分)	
	談吐及性情 (20 分)	
	發展潛力 (20 分)	
其他 評分 項目	(無則免填)	(無則免填)
	總分	

備註：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